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邬斌诉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真意保留的法律适用规则》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的全省法院系统 2020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一等奖；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全国法院系统 2020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二等奖

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邬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案号	(2018)苏13民终2202号
发布日期	2019-11-01	浏览次数	466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13民终220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麻奢新星工业区公路北16号。

法定代表人：李信达，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录，江苏大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邬斌，男，1974年11月17日出生，住江苏省沭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卫龙，江苏华脉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马云，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诉人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阳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邬斌及原审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沭阳县人民法院（2016）苏 1322 民初 1906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开听证进行了审理。上诉人聚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录，被上诉人邬斌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贾卫龙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聚阳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邬斌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案涉买卖合同未成立，聚阳公司仅承担缔约过失责任。1. 合同成立的前提是双方就标的物价格、质量、用途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在此基础上形成一致意思表示。本案中，聚阳公司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将价值万元的“帝康”循环空气能热水器（以下简称空气能热水器）价格标注为 1 元（含运费），实为客服人员为提高销量排名而进行的刷单行为，聚阳公司并没有有以 1 元价格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的真实意思。邬斌下单购买空气能热水器后，客服人员误以为其系刷单客户，致使交易成功。另外，邬斌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 50 日期间前后四次下单购买空气能热水器，其主观上应知所购商品的真实市场价格远不止 1 元/台。邬斌在每次下单前未与聚阳公司客服人员洽谈沟通，在第一次下单后

聚阳公司未及时发货的情况下，^{继续分三次} 邬斌继续分三次下单购买热水器，长时间不与聚阳公司沟通、催促发货，而是待最后一次购买后要求聚阳公司赔偿，其与聚阳公司进行交易的主观目的是恶意谋取巨额赔偿，而不是依据合同获得空气能热水器。综上，聚阳公司与邬斌并未形成以 1 元价格买卖案涉空气能热水器的一致意思表示。2. 聚阳公司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空气能热水器销售信息是向不特定对象发出，属于要约邀请，客户购买属于要约，聚阳公司并未作出承诺，合同未成立。后聚阳公司发现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 21 元款项返还给邬斌，双方已无任何法律关系。二、一审判决违反公平原则。邬斌恶意诉讼谋取利益，所获赔偿应当以其实际损失为限。邬斌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损失是 21 元的货款，而非价值 22 万元的商品。该 21 元损失已经由聚阳公司返还，其损失已经被填平。如按一审判决，邬斌仅支付 21 元货款，却通过诉讼获得超过货款一万倍的巨额赔偿，造成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不对称，责任和过错程度不对称，利益严重失衡。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错误，应予改判。

邬斌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上诉人聚阳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事实和理由：一、邬斌与聚阳公司就案涉商品订立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聚阳公司关于合同未成立，其仅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主张不能成立。1. 聚阳公司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空气能热水器，在网页上展示商品性能、价格等信息，构成要约。邬斌在网页

上点击购买构成承诺。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聚阳公司应将其展示的商品向邬斌发货。2. 聚阳公司没有证据证明邬斌购买案涉商品存在恶意，事实上邬斌购买空气能热水器系自身经营所需，亦不存在恶意。二、因聚阳公司在合同成立、生效后拒不发货，构成违约，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聚阳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则邬斌可以获得20台空气能热水器，而聚阳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邬斌则损失了20台空气能热水器，一审法院判决聚阳公司按照20台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值向邬斌赔偿损失并无不当。

阿里巴巴公司二审未发表意见。

邬斌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聚阳公司向邬斌交付“帝康”空气能热水器20台（“帝康5P循环空气能热水器商用”8台、“帝康空气能商用工程10P热泵机组商用空气能热泵地暖”4台、“帝康10P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机组空气能热泵”8台），如不能交付则按市场价值赔偿邬斌损失429180元；2. 阿里巴巴公司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后邬斌变更诉讼请求为：聚阳公司赔偿邬斌损失429180元，阿里巴巴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阿里巴巴公司是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的经营者。聚阳公司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发布空气能热水器销售信息。

2015年6月1日，邬斌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下单，购买聚阳公司出售的“5P帝康循环空气能热水器商用美容美发热水器批

发代理 OEM”，数量为 4 台，单价为 1 元，订单号

953820070254052。邬斌向聚阳公司支付货款 4 元，聚阳公司在该网络交易平台上登记该商品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货。

2015 年 7 月 18 日，邬斌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下单购买聚阳公司出售的“5P 帝康循环空气能热水器商用美容美发热水器批发代理 OEM”，数量 4 台，单价 1 元，订单号 1108063732774052。邬斌按约定向聚阳公司支付货款 4 元，聚阳公司在该网络交易平台上登记该商品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货。

2015 年 7 月 19 日，邬斌再次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下单，购买聚阳公司出售的“帝康空气能商用工程 10P 热泵机组商用空气能热泵地暖（酒店宾馆发廊）”，数量 4 台，单价 1 元，订单号 1109357177674052。邬斌向聚阳公司支付货款 4 元和运费 1 元，聚阳公司在该网络交易平台上登记该商品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发货。

2015 年 7 月 23 日，邬斌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下单，购买聚阳公司出售的“帝康 10P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机组空气能热泵批发代理 OEM”，数量为 8 台，单价为 1 元，订单号 1172639688284052。邬斌向聚阳公司支付货款 8 元，聚阳公司在该网络交易平台上登记该商品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货。

聚阳公司未向邬斌交付上述商品。2015 年 8 月 8 日，聚阳公司以产品已经停产为由，向邬斌的支付宝账户退回货款 20 元和运费 1 元。

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邬斌主张其购买的商品中规格 5P 的商品正常销售价格为 15399 元/台，规格 10P 的商品正常销售价格为 25499 元/台，并提交其自行从互联网上打印的帝康品牌类似产品的销售页面截图二份作为证据。聚阳公司主张本案所涉 20 台商品成本价在六七万元左右，市场销售价格在 20 万元左右，但拒绝提供聚阳公司的销售单价。经一审法院调查，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和淘宝网对规格 5P 的类似商品价格在 9000 元左右至 15400 元左右不等，规格 10P 的类似商品价格在 12500 元左右至 25000 元左右不等。

邬斌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一审法院谈话过程中主张因聚阳公司拒绝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合同，并当庭通知了聚阳公司。

一审法院归纳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案涉买卖合同是否成立，效力如何认定；二、案涉买卖合同的标的物如何确定；三、聚阳公司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应当赔偿邬斌损失，损失如何确定；四、阿里巴巴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合同的成立采取要约、承诺的方式。聚阳公司在 1688.com 网络交易平台展示商品图文，并标注商品价格，作出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属于要约。邬斌在该网络交易平台点击购买商品，作出希望和聚阳公司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且未对聚阳公司标注的是商品描述、价格进行更改，其行为

属于承诺。邬斌点击购买后，聚阳公司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将订单标记为“已发货”，能够证明邬斌的承诺已经到达聚阳公司，故邬斌和聚阳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依法成立。邬斌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聚阳公司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从事商业活动的法人，意思表示真实，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聚阳公司辩称其工作人员因失误标错价格，导致其因重大误解而订立合同，案涉买卖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邬斌对此不予认可。一审法院认为，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认定为重大误解。重大误解应具备以下要件：一是意思与表示不一致，二是表意人有不符合事实的认知错误，三是表意人没有使表示与意思不一致的故意，四是错误与意思表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五是错误需在交易上被认为是重大。本案中，一方面，聚阳公司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上将商品标价为1元并对外出售，邬斌四次点击购买，时间跨越五十余天，聚阳公司将四次订单均标记为发货状态，并登记了货运单号等信息，其应当知道其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商品价格是1元，而非因工作人员失误而标错价格。另一方面，2015年8月8日，聚阳公司向邬斌退还货款，并注明退款理由为产品已经停产，其并未提出重大误解的主张，能够印证其对商品标价为1元的事实是明知的，不存在意思和表示不一致的情形。因此，聚阳公司主张其因重大误

解订立合同不能成立。退一步讲，即使本案具备重大误解的构成要件，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属于可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于可撤销合同，当事人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通过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行使撤销权，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而聚阳公司未在法定除斥期间内依法行使撤销权，其撤销权已经消灭。因此，聚阳公司的该辩解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案所涉部分商品的名称含有“批发代理 OEM”字样，聚阳公司对此解释为是一种代理权限，邬斌则主张标的物是空气能热水器。一审法院认为，批发、代理、OEM（OEM是“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的缩写，又称贴牌加工、贴牌生产、定牌加工、定牌生产等）均属于贸易方式，聚阳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可以采取批发的方式，可以采取由代理商销售的方式，也可以采取贴牌加工的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方式，销售的标的都只能是商品本身。而且，邬斌下单购买并付款后，聚阳公司将订单登记为已发货状态，也能够证明合同标的是商品，而非代理权限。故聚阳公司的上述主张不符合客观事实，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邬斌已按约支付货款，聚阳公司未履行交货义务，且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明确表示无法交付案涉商品，故聚阳公司

的行为构成违约。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据此，邬斌请求聚阳公司赔偿损失，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聚阳公司辩称其已向邬斌退还货款，案涉买卖合同已经解除。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规定，合同的解除分为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聚阳公司未举证证明其与邬斌之间存在解除合同的约定，也未举证证明其具有法定解除合同的理由，其主张案涉买卖合同已经解除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邬斌于2017年12月7日主张因聚阳公司拒绝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要求解除合同，并当庭通知了聚阳公司，邬斌主张解除合同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且已经履行了通知义务，应当予以确认。故案涉买卖合同于2017年12月7日解除。合同解除后，邬斌有权要求聚阳公司赔偿损失。

关于邬斌损失如何确定，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一审法院认为，涉案合同如果能够得到履行，邬斌可以依约定取得相应商品，聚阳公司应当能够预见到其违约会导致邬斌无法取得商品，故案涉商品的实际价值应为邬斌的可得利益。现因聚阳公司违约，邬斌无法取

得相应商品，邬斌现主张按商品市场价格计算损失，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邬斌损失的具体数额，因邬斌和聚阳公司均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涉案商品的价值，根据一审法院调查的市场价格，酌情按每台90**元标准计算规格5p涉案商品的价值，按每台125**元标准计算10P规格涉案商品的价值。据此，邬斌损失数额应为222000元，扣除聚阳公司已退还邬斌的货款和运费21元，聚阳公司还应赔偿邬斌221979元。

关于第四个争议焦点，邬斌陈述其欲购买20台涉案空气能热水器用于和朋友开办浴室。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邬斌陈述其购买涉案商品用于开办澡堂，其目的是用于商业经营，而非生活消费，故邬斌在本案买卖合同中不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身份，本案买卖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因此，邬斌请求阿里巴巴公司对聚阳公司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

二条规定，判决：一、聚阳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邬斌损失 221979 元；二、驳回邬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738 元，由邬斌负担 3736 元，由聚阳公司负担 4002 元。

双方当事人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查明：2016 年 9 月 7 日，邬斌向聚阳公司支付宝账户支付 21 元。

二审中，本院自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了聚阳公司支付宝账户 d k q × × × @ d k r e n . c o m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在 1688 网络交易平台上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的所有交易记录。记录显示：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9 月 26 日期间，聚阳公司在 1688 网络交易平台上发生的共计 454 笔同类商品交易中，以 1 元/台价格交易的有 19 笔（其中交易成功 9 笔，交易未成功 10 笔），以 50 元/台价格交易的有 239 笔，以 99 元/台价格交易的有 160 笔，此外还有以 40 元/台、80 元/台价格发生的交易和数千元的大额交易。聚阳公司对上述交易记录解释为：上述 1 元单价的交易是聚阳公司的网络客服人员为提高商品销量排名，自行寻找客户下单的刷单行为，案涉邬斌购买的交易记录也被客服人员

误以为是刷单行为。另外，以单价40元、50元、80元和99元进行的交易也是刷单行为。

邬斌对本院调取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对于聚阳公司陈述的刷单行为无法确认，并认为即便是刷单行为，邬斌亦不知情，聚阳公司也应当自行负责刷单的法律后果。本院认为，聚阳公司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上将价值约万元的空气能热水器价格设置为1元销售，且销量巨大，如这些交易均为真实则聚阳公司将承受巨额亏损，欠缺行为上的合理性。聚阳公司称真实情况是此前网页上显示的1元交易均系客服人员为提高销量排名伙同他人从事刷单行为订立的虚假订单，该解释具有合理性，本院予以采信。从公司与职员之间的工作关系角度分析，客服人员的刷单行为应是聚阳公司安排作出，聚阳公司所谓客服人员自行从事刷单行为，公司并不知情，该解释系聚阳公司基于规避自身责任作出，不符常理，本院不予采信，应认定相关刷单行为均系聚阳公司从事。

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为：

- 一、聚阳公司与邬斌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及生效；
- 二、聚阳公司在本案中应如何向邬斌承担合同责任，邬斌在本案中的损失如何认定。

本院认为：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合同是民商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成立的实质要件是当事人就订立合同形

成了一致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根据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承诺是受要约人接受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的内容应具体确定，且受要约人作出承诺后，要约人即受要约内容的约束。就网络购物而言，网络商户将其待售商品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商品名称、品牌、规格、价格、数量等具体确定的信息，客户选定商品即可在线生成订单，故网络商户在相关交易平台上展示待售商品信息的行为应认定为要约。客户在线上选定商品及数量，点击购买并由网络交易平台在线生成订单，其点击购买提交订单的行为构成承诺。本案中，聚阳公司将其待售空气能热水器的名称、品牌、规格、价格等详细信息发布于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邬斌在线点击购买先后生成了四份订单，双方的行为分别构成要约和承诺。聚阳公司称其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上展示商品信息系要约邀请，并不构成要约，本院不予采纳。**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聚阳公司单方从事刷单行为的背景下，需要分析双方是否真正形成了以一元单价订立合同的一致意思表示**，该问题主要争议在于聚阳公司以一元价格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效，应如何解释其意思表示。聚阳公司为提高销量排名安排“一元交易”刷单，尽管在行为上作出了以一元价格在1688.com网络交易平台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的表示，但其主观上的真实意思并非以1元对价对外出售**价值万元的案涉商品**，而是以“一元交易”自导自演

进行刷单。聚阳公司作为表意人，其作出“无交易”的意思表示应认定为**真意保留**。

所谓真意保留，是指表意人虽然不具有受其意思表示约束的真意，却故意隐匿该真意而发出意思表示。我国法律对于通谋虚伪表示的法律效力加以直接规定，明确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对于真意保留的法律效果，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并未作出直接规定。在现行法律构架下，可以从意思表示解释规则出发加以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第二款规定，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可见，相较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是以表示主义为原则**，意思主义为例外，**相对人不知悉或不应当知悉**表意人真意的，应当按照**表示主义解释**意思表示，以此保护相对人**合理信赖，维护交易安全**。真意保留情形下，相对人不知悉或不应当知悉表意人真实意思的，表意人意思表示不因真意保留而不生效力；但在相对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表意人内心保留情况下，应按照表意人真意解释意思表示，由于表意人真意是不欲发生表示出的法律效果，对此表示的解释结果便应是意思表示不存在。从利益衡量出发，因相对人此时并无需要予以保护的合理信赖，故认定意思表示

不存在也不会损及相对人利益以及交易安全。简言之，真意保留情形下的法律适用规则如下：一是相对人不知悉或不应当知悉表意人内心保留的，应当以表示意思解释表意人的意思表示；二是相对人知悉或应当知悉表示人内心保留的，应当按照表意人真意解释其意思表示。具体在本案中，邬斌分四次先后向聚阳公司购买了共计 20 台空气能热水器，分别为 4 台、4 台、4 台和 8 台。对于邬斌是否知悉聚阳公司将空气能热水器售价标为 1 元系虚伪表示、存在真意保留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邬斌作为网络交易的购买方，在其首次购买 4 台空气能热水器时，不宜认定其主观上非善意，即明知聚阳公司的标价系虚伪意思表示。理由为：第一，网络交易具有特殊性，其具有迅捷、非面对面、针对不特定群体、信息不对称等特点，维护交易安全应为其首选价值取向，购买方在遵守网络交易规则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行为的信赖利益应当得到保护。第二，聚阳公司作为网络交易的经营 者，应秉持更加审慎、诚信的原则，应对其发布的产品要约信息负责，其自导自演刷单行为显然违背了市场交易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第三，现无证据证明邬斌此前存在利用网络商户虚假标注或因疏忽错标商品价格而进行相关交易，借此向对方索赔以谋取利益的行为。至于邬斌购买商品系用于自用或经营，还是转售给他人，对判断其是否为善意相对人并无实质影响。因此，虽然聚阳公司将空气能热水器标价为一元的确存在不合理之处，但并不能够当然确定邬斌在发起首笔交易时明知聚阳公司的 1 元标价

系虚伪表示。在双方首次交易中，~~邬斌对于聚阳公司~~邬斌对于聚阳公司订立合同的意思存在合理信赖，应以聚阳公司的意思表示为准，认定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如此处理也有利于规制网络刷单行为，引导网络商户诚信经营，净化网络购物环境，维护网络交易安全和网络交易秩序。

在2015年6月1日首次购买空气能热水器后，邬斌又分别于2015年7月18日购买4台、7月19日购买4台、7月23日购买8台。此时距第一次购买已经超过一个半月，邬斌在聚阳公司没有实际向其发货的情况下，基于民商事主体正常的行为逻辑，应是对方沟通，询问相关情况，催促、确认发货事宜，以降低交易风险，避免经济损失，而不是继续下单购买。但邬斌不仅未与聚阳公司沟通以确定对方发货，反而又分三次购买16台空气能热水器，其行为异于常理。尤其需要注意的是，邬斌作为交易一方，基于此前第一笔交易中的4台空气能热水器并未收到货物的事实，结合一元售价远低于成本的特殊情况，且销售时点并非“双11”、“双12”、“6.18”等重大打折季，只要稍加注意，即可认识到交易的异常性。但邬斌不仅不与聚阳公司沟通确认对方以一元价格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的真实性，反而在网页上直接点击在线购买，绕过聚阳公司在线客服人员，通过直接在线生成订单的方式购买16台空气能热水器，其明知和利用对方存在虚伪表示“捡漏”的心理较为明显。据此能够认定，邬斌在后三笔交易中，其主观上明知或应知聚阳公司以一元销售空气能热水器的意思表示并非该公司真实意愿，即聚阳

公司保留了真意。在此情形下，应当以聚阳公司真实意思解释其意思表示，聚阳公司真实意思是“刷单”，而非订立合同，因而应认定双方之间未形成订立合同的一致意思表示，买卖合同未成立。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如前所述，案涉四笔交易中，双方订立的第一份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后三份买卖合同不成立，据此应分别处理。关于第一份合同，聚阳公司违反合同约定，拒不履行交付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义务，构成违约，邬斌有权要求聚阳公司赔偿损失。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因聚阳公司违约导致邬斌不能取得其所购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则该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实际价值即为邬斌基于合同履行后能够获得的履行利益，4台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即为邬斌的实际损失，聚阳公司应按此数额予以赔偿。一审法院参照规格5p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格，酌定按每台9000元的标准计算邬斌的损失并无不当。据此，邬斌在第一份合同中的损失数额为36000元，聚阳公司应予赔偿。关于双方在后形成的三份订单，因合同未成立，聚阳公司应向邬斌返还其已付货款16元和运费1元。除此之外邬斌并无其他损失，无权要求聚阳公司赔偿。邬斌要求聚阳公司按照四份合同中的全部标的

物即 20 台空气能热水器的市场价值赔偿其损失，于法无据，不应支持。

综上，聚阳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沭阳县人民法院（2016）苏 1322 民初 19065 号民事判决；

二、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邬斌损失 36000 元；

三、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邬斌返还货款 16 元和运费 1 元；

四、驳回邬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738 元，由邬斌负担 7000 元，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738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630 元，由佛山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负担 800 元，邬斌负担 383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本材料仅供参考，未经同意，不得自行翻印、公布、出版。

诉讼材料专用章

审 判 长 朱 庚

审 判 员 赵振亚

审 判 员 吴雪林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法官助理 刘爱萍

书 记 员 朱 蕾

附录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一百一十三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